

任期

6. 為配合第七屆東區區議會的任期，所有委員會的任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任期暫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組成

7. 東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包括區議員，以及由區議會主席按《常規》第 75 條委任的非議員的人(即「增選委員」)。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只包括區議員。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區議員及增選委員(如有)。區議員須加入不少於三個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秘書處已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致函，邀請區議員加入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相關成員名單見附件七。增選委員的名單將另行公布。

委任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

8. 《常規》第 71 條及第 72 條訂明，區議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本身是區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第 87(1)條訂明，區議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本身是區議員的工作小組成員擔任該工作小組的主席。東區區議會主席會於第一次區議會會議上公布委任結果。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 月